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781-2026-0152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14603**

项目名称：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阳春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阳春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781-2026-0152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146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81,341.18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081,341.1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2,081,341.18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

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并提供证明：**A.**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B.**持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项目明确包含食品经营（纯药品类无效）。**C.**若供应商为所投食品的生产厂家，仅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注：上述资料须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春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环城南路24号

联系方式：0662-7768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 0662-22221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忠威

电话： 0662-22221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各类证明材料”章节或自认为合适的位置，提交作为投标有效性关键材料的《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YJ014603)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响应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包1（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阳春市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采用月度100%付款制：中标供应商须于次月15日前凭完整结算材料申请支付，结算金额按公式【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当月签收供货量】计算，须同步提供四类法定结算文件：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②合同关键页、③有效发票、④含签收章的送货清单。注：1)15日内付款期限自采购人确认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算，不含政府财政部门的审核及支付时间；供应商按时提交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履约。2)发票必须真实有效，注明货物明细及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均须加盖发票专用章。3)若因签收凭证缺失、发票无效或材料不齐导致支付延迟，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内部流程或财政支付系统造成的延迟，不构成违约。4)实际执行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模板及中标承诺为准，本条款与合同冲突时优先适用合同约定。5)当月综合服务满意度考核结果与付款直接挂钩：当月满意度90分（含）以上足额支付；低于90分每降1%扣当月结算款1%，单月扣款上限20%，扣款直接抵扣当月应付，余款15日内付清。半年累计3次低于90分，采购人可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结算，已扣款项不予返还。6)因供应商违反配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考核要求被扣分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扣分情况，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相应比例款项；涉及重大违约导致终止供货资格的，双方按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进行结算。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1期：1. 明确验收流程包括卸货前检查、现场验收等环节。卸货前，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现场验收环节，验收人员应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工作，中标供应商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进行抽查。 3.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4. 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5.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供应商。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肉类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供应商，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7. 重量验收 1) 瓜菜类、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2) 冻肉类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5%扣除含冰量。 8.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供应商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中标供应商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视为中标供应商单方违约，中标供应商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对异常低价问题执行如下审查程序：（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合 同 签 订 要 求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2	帮 扶 要 求	贯彻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号）有关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执行扶贫政策等，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购买扶贫产品,该部分金额按实际采购费用从本项目预算中予以支出，中标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使用该部分预算购买扶贫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产 品 配 送 要 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冻品包装外必须随货贴上正规的检疫合格证。 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用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 7.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8. 配送车辆应遵循一小时配送圈原则开展配送工作，目的地在一小时车程内的用常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必须使用制冷车配送，并确保全程冷链不间断，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9.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0.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	定 价 方 式	1.本项目猪肉、牛肉、鸡、鸭、鹅、海鲜实行月度市场询价定价模式，询价过程中将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每月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的价格作为重要参考及价格管控上限，由食堂管理小组牵头开展市场调研、多方询价比价确定当月基准价格；除上述猪肉、牛肉、鸡、鸭、鹅、海鲜以外的其余食材，仍以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每月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的价格为基准价格，若上述官方机构公布的价格中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则参照市场同类及相近产品调查的平均价格，但不能高于顶价格为准，若仍无法参照同类或相近品种产品的，由食堂管理小组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价格；所有品类供货时由配送公司与食堂管理小组共同协商，参考同类或相近品种产品的市场行情及根据配送公司中标时所报折扣率来确定执行标准，其定价时间为每月26号。 2. 当月结算价：各类肉类及蔬菜瓜果粮油类产品货款=对应品种政府基准价（或市场调查价或协商价）×当月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 3.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0<折扣率≤100%，且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5. 供应价格应包含货物的税费、加工、运输、检验、包装、仓储、送货、装卸、质保期保障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	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中标方所供货物质量原因（以有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质检报告为准），造成采购方用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	保密条款	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7	合同解除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2.若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或在配送过程中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准入条件，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并终止合同。3.中标供应商严禁将中标项目进行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查实，采购人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合同自动解除。4.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①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导致正常就餐受到影响，累计达三次及以上；②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响应或未落实整改措施；③单次月度考核扣减20分及以上；或半年内累计2次单月扣减10分及以上；④半年内累计3次月度满意度低于90分，或半年累计2次考核总分低于60分。5.采购人对每次出现的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均进行详细记录，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单方终止合同：①事件已对人身安全造成危害，或同类问题累计出现超过3次；②若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疾控中心认定，因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问题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③当月考核过程中，出现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问题直接扣至0分，且整改不合格或逾期未提交方案。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贿赂，若有违反，一经发现，采购人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8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配送食品。2. 因使用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品而引致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3. 中标供应商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出现需向采购人支付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时，采购人可直接在每月食品配送结算金额中扣除。4. 合同期内，如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原因被采购人解除合同或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时，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按如下处理：如中标供应商出现需向采购人支付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而食品配送结算金额不足以支付时，差额部分中标供应商需3日内另行向采购人支付。5. 中标供应商因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方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或未及时向采购人支付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差额的，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	1.00	2,081,341.18	2,081,341.18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具有使用有效期的食材，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60%**，保障食材在采购方使用阶段处于良好品质状态。
- 2.所供物品必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确保全流程合法合规。
- 3.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所供物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若不符合投标文件描述的质量标准，须无条件退货，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所供商品均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做到货真价实，且每批次商品均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如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实现质量可追溯。
- 5.供应货物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实现多维度质量把控。
- 6.供应商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 7.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需具备灵活响应能力。
- 8.供应商严禁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重新采购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鉴于采购人工作特殊性，供应商须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工作，确保其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维护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
- 1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若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11.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涵盖商标、名称、产地、规格、重量等详细信息）供应；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需变更，需提前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按意见执行。
- 12.若供应商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商品，除立即更换为合格商品外，采购人不予支付本批货物货款；同一月份内同类问题发生达**2**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供应资格。
- 13.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须：**①**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冷库、配送加工场地及冷链车，并提供有效租赁协议；**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保险覆盖范围需涵盖因所供食材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等风险。），或提供等额银行保函、履约金等风险保障；**③**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食材采购、验收、存储等环节的安全管控，且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④**每批次食材均能提供符合需求书要求的合格检验证明（如检疫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且能配合采购人进行食材抽检，必要时需具备相应的检测设备以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 14.如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其他食品物资，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具体项目要求

（一）肉类

1.鲜肉、冷冻肉：品质符合国家食品部门标准和规格，供货时提供当批次有效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每批鲜肉、骨外观和质量良好，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每日新鲜供应，标明保鲜期；冷冻肉冻实坚硬，无化冻，肉质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解冻后无血水渗出，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其他肉类

①冷冻畜肉：符合上述冷冻畜肉通用标准。

- ②生鲜家禽（鲜家禽）：当日新鲜配送，具备当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禽体完整，表皮光洁无破损、无淤血、发黑、霉点，无发黄变质现象；肉质紧实富有弹性，无异味、无酸臭味；表面无过量积水、黏液，规范标注保鲜期限。
- ③冷冻鱼类：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鱼鳃鲜红，无黏液附着。
- ④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
- ⑤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
- ⑥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控制在**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均需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标志。

（二）蛋类

- 1.鲜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2.咸蛋：裹泥完整，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具咸蛋固有香味。
- 3.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后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有弹性、呈半透明棕黄色，闻有芳香，无辛辣气。

（三）蔬菜、瓜果

- 1.总体要求：必须为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卫生指标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卫生指标规定；各类蔬菜、瓜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无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产品。

2.分类要求

- ①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良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抽苔、畸形、异味；结球叶菜结球适度，花椰菜类新鲜洁白，不带叶赘、无畸形花。
- ②茄果类：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情况，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 ③瓜果类：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断裂、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④根菜类：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 ⑤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 ⑥葱蒜类：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 ⑦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 ⑧食用菌类：新鲜，无杂质、腐烂、畸形、异味。

（四）海鲜、河鲜类

- 1.鲜活类：必须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95%**。

2.冷冻类

3.冷冻鱼类：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无残鳞片；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后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无异味，仅有较温和鱼腥味。

4.虾：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5.黄鳝：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6.贝壳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7.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等相关参数。

注：所有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五）干货类

1.干货制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过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水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标的干货制品有权拒绝接收。

2.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

3.香肠：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4.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5.鱿鱼：市场常见的椭圆形和长方形鱿鱼，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6.海蜇：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7.紫菜：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8.点心、点心配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无霉变和结块，气味正常。

（六）奶类

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包装完整、无破损。

2.分类标准

①鲜牛奶：质量及其标识符合GB-19645-2010《巴氏杀菌乳》、GB25190-2010《灭菌乳》和GB7718-2023《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采用符合GB19301-2022《生乳》。

②酸奶制品：符合国家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等相关标准；包装标签标注产品中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的含量；不得含有山梨酸等防腐剂。

③牛奶包装：符合GB/T18706-2022《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七）豆制品

1.总体要求：豆腐、豆皮、腐竹、腐皮等要求新鲜，无变质，符合国家标准。

2.分类标准

①.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②豆腐泡：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任何不良气味，品尝时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豆腐泡固有滋味。

③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中空，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任何异味，品尝时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八）米、油、面类

1.总体要求：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分类标准

①米、油：提供SC认证及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完整，包装箱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无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

②面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呈粉状，无霉变和结块，气味正常。

（九）调味品、配料

1.酱油：颜色红亮、有光泽、透明；倒在瓶子里摇晃，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良好，有发黏感觉。

2.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4.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的咸味。

6.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

7.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8.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9.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0.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11.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十）辛辣料

1.原料要求：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2.品质要求：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无不良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

或其他异味。

3.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

（十一）食品包装类

1.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杯（盖）、一次性碗、一次性饭盒、一次性筷子、吸管、食品包装袋等。

2.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一次性餐具须为无毒、环保餐具，符合GB4806.1-2016标准；食品包装袋类产品上具有符合GB21660-2008号标准要求的信息；包装袋外观平整，无划伤、烫伤、气泡、破油和折皱，热封平整、无虚封；薄膜无裂纹、孔隙和复合层分离，无杂质、异物和油渍等污染。

（十二）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杜绝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验收时，各类食材应符合本项目各品类具体标准（如肉类、果蔬类等）。

2.责任承担：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若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查实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验收阶段发现的质量问题，按本项目要求“验收流程”规定处理；验收合格后出现的质量问题，按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3.需求确定：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做好供应准备。

三、执行标准

项目分类	产品类别	具体要求	标准依据
肉类、水产海鲜类货物票证要求	猪、牛肉类、家禽类	1.交货时提交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2.货物跨区销售的，须提供农业农村部门持证在岗官方兽医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随车同行； 3.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3修订版）》；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版）》
	肉制品	1.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政府指定检测部门出具《食品安全检验报告》，报告有效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2.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 随车同行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3修订版）》

1	管证明《农产品合格证》，随货同行			
		水产品	1.提供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且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2.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版）》
	果蔬菜类	各类果蔬	1.农药残留指标： 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等不得检出； 百菌清$\leq 1.0\text{mg/kg}$；多菌灵$\leq 0.5\text{mg/kg}$。 2.重金属及其他指标： 汞(以Hg计)$\leq 0.01\text{mg/kg}$；铅(以Pb计)$\leq 0.2\text{mg/kg}$；砷(以As计)$\leq 0.5\text{mg/kg}$；氟(以F计)$\leq 0.5\text{mg/kg}$；硝酸盐(以NaNO_2计)：瓜果类$\leq 600\text{mg/kg}$，叶菜根茎类$\leq 1200\text{mg/kg}$；亚硝酸盐(以NaNO_2计)$\leq 4\text{mg/kg}$。 检验流程需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19338-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蔬菜水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粮油类	米类	1.执行标准：GB1354-2018《大米》、GB271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需具有SC认证； 2.质量要求：碎米总量$\leq 17\%$，小碎米总量$\leq 2\%$，不完善米$\leq 3.5\%$，黄粒米按GB2715-2021标准执行； 3.生产加工过程遵循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354-2018； GB2715-2021； GB14881-2013
		油类	1.执行标准：色拉油执行GB/T1535-2017《大豆油》（一级标准）； 2.花生油执行GB/T1534-2017《花生油》； 3.大豆油执行GB/T1535-2017《大豆油》； 4.葵花籽油执行GB/T10464-2017《葵花籽油》，均需具有SC认证；	GB/T1535-2017； GB/T1534-2017； GB/T10464-2017； GB2761-2021； GB2762-2022；

		1.质量标准： 2.霉变粒不得超过2%； 3.真菌毒素需符合GB2761-2021（如黄曲霉素B1需控制在5μg/kg～20μg/kg等）； 4.重金属污染物需符合GB2762-2022； 5.农药残留量需符合GB2763-2021； 理化指标符合对应油类产品标准要求	GB2763-2021
	面粉	执行标准：GB1355-1986《小麦粉》（现行主要标准），需具有SC认证； 同时符合GB271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及GB/T5506.2-2008《小麦粉面筋含量第2部分：湿面筋含量的测定手洗法》等检测标准	GB1355-1986； GB2715-2021； GB/T5506.2-2008
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类	酱油	执行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对氨基酸态氮含量、总酸、铵盐等指标进行严格规定	GB2717-2018
	味精	执行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规定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卫生指标等内容	GB2720-2015
	酱类食品	执行GB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酿造酱》，明确色泽、滋味、香气等感官特性，以及食盐、氨基酸态氮等理化指标要求	GB2718-2014
	淀粉制品	执行对应各类淀粉制品的专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如GB/T8883-2008《食用淀粉》，从原料、感官、理化、卫生等方面进行规范	对应专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	执行GB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对氯化钠含量、碘含量、抗结剂等指标进行限定	GB2721-2015
	糖类	白砂糖执行GB/T317-2018；	GB/T317-2018；

	绵白糖执行GB/T1445-2018; 红糖执行QB/T4561-2013; 冰糖执行GB/T35883-2018; 方糖执行QB/T2153-2017, 分别对 各类糖的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卫 生指标等作出详细规定	GB/T1445-2018 ; QB/T4561-2013 ; GB/T35883-201 8; QB/T2153-2017
所有调 味料、 厨房辅 材用品	生产、包装、运输、贮存过程均需 符合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注：以上标准均按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若出现标准更新情况，中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新标准执行，确保食材质量始终符合要求。

四、技术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依据本大纲要求，结合本项目医院食材配送实际履约需求，编制完整、合规、具备可操作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1. 配送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完整编制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以下**5**项核心内容，缺一不可，内容需具备落地实施细则：

（1）配送内容：明确本项目食材配送的服务范围、服务病区、服务对象及常规配送频次，匹配医院日常供餐安排，界定项目履约服务边界。

（2）配送流程：规范食材接单备货、分拣打包、冷链装车、定点配送、院内交接及验收的全流程作业规范，明确各环节作业标准与履约时效要求。

（3）服务热线：设置项目专属服务热线，实行专人值守制度，保障院方日常业务咨询、需求对接及事务沟通渠道畅通。

（4）配送人员配置：配置项目专属配送人员，明确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上岗资质及日常管理制度，保障配送团队稳定在岗、规范履职。

（5）服务承诺：针对项目配送时效、食材品质、服务规范等履约内容，制定可落地、可考核的服务承诺条款。

2. 应急措施及紧急采购响应供货速度方案

投标人须完整编制应急措施及紧急采购响应供货速度方案，包含以下**4**项核心内容，缺一不可，内容需具备落地实施细则：

（1）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针对到货食材出现破损、变质、规格不符、质量不达标等情况，制定食材核验、退换处置及应急补供的工作流程。

（2）应急响应时间：明确各类突发场景下的问题响应、现场处置及补货送达时限标准，保障紧急供餐需求及时处置。

（3）应对措施：针对极端天气、设备故障、人员缺岗、货源紧张、临时加单等突发情况，制定人员、运力、货源的应急调配及保供措施。

（4）事故处理预案：针对食品安全事故、配送安全事故及重大服务纠纷等突发事件，建立分级处置、现场管控、逐级上报、复盘整改的闭环管理预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完整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4项核心内容，缺一不可，内容需具备落地实施细则：

（1）售后服务计划：制定项目全周期售后服务工作安排，包含常态化回访调研、服务复盘、节假日保障等内容，持续优化服务质量。

（2）服务响应保障机制：建立标准化售后处置流程，对院方提出的服务意见、投诉问题及履约偏差，实行核实、整改、反馈、归档的闭环管理。

（3）增值服务：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配套增值服务，协助院方优化食材管理工作，提升项目整体服务保障水平。

（4）售后保障措施：通过设立专职售后岗位、健全督办机制、落实考核制度，建立长效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稳定项目履约服务质量。

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投标人须完整编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含以下4项核心内容，缺一不可，内容需具备落地实施细则：

（1）进出货台账管理制度：建立食材入库核验、出库登记、库存统计、批次溯源及资料归档的标准化台账管理制度，实现食材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2）食品安全检测制度：建立食材进场、在库存储、批次更替的常态化检测机制，明确检测标准与抽检频次，规范不合格食材隔离、退回及处置流程。

（3）食品卫生安全措施：针对仓储场地、配送车辆、作业工具及从业人员制定卫生管控标准，落实常态化清洁消杀、隐患排查及防交叉污染措施。

（4）食品留样检测制度：按照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范，制定食材留样管理标准，明确留样品类、规格、储存条件、留存时长及登记复核流程，规范留样异常处置工作。

附件1：

《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一、总则

为保障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规范供应商服务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合同要求，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二、考核总分与结果应用

每月综合服务满意度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90分。满意度低于90分的，每下降1%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

三、整改与警告机制

中标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时响应并整改。次月未整改的，采购人发出警告信1次；连续因同一问题收到3次警告，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提前终止供货服务的，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四、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	3分/次	包括车辆类型、温度控制、包装标识等不符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迟到超过半小时）完成配送、供货	5分/次	不可抗力因素经采购人认可的除外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未能及时补充	8分/次	影响正常供餐的，采购人可另行采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种类、质量不符	8分/次	未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加扣5分/次
	5	相应批次货物未能提供合格检验证明（如检疫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10分/次	无法补证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质量要求	6	食品卫生不符合要求导致一般质量问题（未造成人员健康损害）	6分/次	如食材轻微变质、感官性状异常但未引发投诉
	7	食品卫生问题造成食物中毒事故（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疾控中心认定书为准）	直接扣至0分	采购人立即暂停配送资格，限期3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8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	8分/次	导致食品安全风险的，参照第7条处理
	9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且未及时补充	6分/次	
安全生产管理	10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违反制度操作	3分/次	包括未制定应急预案、未落实安全培训等
	11	无相关应急预案	5分/次	
	12	发生重大事故或不配合事故处理	15分/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按A资格及商务要求相关条款处理
	13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分/次	
	14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	8分/次	
其他	15	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件	5分/次	按违约性质参照上述条款加重处理

五、特殊情况处理

- 1.若当月考核过程中出现直接扣至0分的情况（如因食品卫生问题造成食物中毒事故），采购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2.暂停供应商配送资格，限期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 3.整改验收合格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临时配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整改相关处理流程及合同解除事宜，按A资格及商务要求中“合同解除”条款执行。 六、考核流程 1.采购人每月组织考核，考核人员需2人及以上签字确认。 2.考核结果需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由采购人复核。 七、附则 本考核评价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阳春市人民医院负责解释与修订。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月份：_____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人员签名：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阳春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项目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服务类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投标文件纸质资料要求，投标人在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应打印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并加盖中标（成交）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提交至招标代理处。2.对于《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合适的其他地方，按照采购公告的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

传真：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监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阳春市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地 址：阳春市春城朝南路73号

电 话：0662—7745980

邮 编：529600

传 真：0662—774598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并提供证明： A. 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B. 持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项目明确包含食品经营（纯药品类无效）。 C. 若供应商为所投食品的生产厂家，仅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注：上述资料须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2	须满足★号条款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及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6	投标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报价不存在商务条款中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核情形，或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异常低价审核要求及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8	附件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5.0 分 技术部分 33.0 分 报价得分 12.0 分

技术部分	配送服务方案 (9.0分)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方案编制要求”编制配送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①配送内容、②配送流程、③服务热线、④配送人员配置、⑤服务承诺共5项核心内容。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五项核心环节内容齐全，每项内容均有具体、可执行实施举措，全覆盖配送全流程服务管控要点，明确管控标准、查验机制、风险防控措施、岗位责任，得9分； 2、五项核心环节内容齐全，每项核心内容均有基础实施举措，具备基础配送服务管控、服务保障措施，得6分； 3、五项核心环节内容齐全，仅概括性描述实施内容，无细化管控流程、查验标准、防控细则，得3分； 4、五项核心环节内容齐全但仅罗列标题无实质内容，或缺失任意1项核心环节内容，得2分； 5、缺失2项及以上核心环节内容，得1分； 6、未提供方案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得0分 说明：“具体、可执行的实施举措”指列明各环节服务管控标准、服务防控流程、现场责任人、查验核查机制、风险处置措施；“基础实施举措”指简单说明配送服务管控思路，缺少细化落地内容；“概括性描述”指仅笼统说明配送服务保障方案，无落地管控细则。
	应急措施及紧急采购响应供货速度方案 (9.0分)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方案编制要求”编制应急措施及紧急采购响应供货速度方案，方案须包含①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对措施、④事故处理预案共4项核心内容。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四项核心环节内容齐全，每项内容均有具体、可执行实施举措，全覆盖应急供货、事故处置、退换货管控全流程保障要点，明确管控标准、查验机制、风险防控措施、岗位责任，得9分； 2、四项核心环节内容齐全，每项核心内容均有基础实施举措，具备基础应急保障、紧急供货管控措施，得6分； 3、四项核心环节内容齐全，仅概括性描述实施内容，无细化管控流程、查验标准、应急处置细则，得3分； 4、四项核心环节内容齐全但仅罗列标题无实质内容，或缺失任意1项核心环节内容，得2分； 5、缺失2项及以上核心环节内容，得1分； 6、未提供方案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得0分。 说明：“具体、可执行的实施举措”指列明各环节管控标准、应急防控流程、现场责任人、查验核查机制、风险处置措施；“基础实施举措”指简单说明应急管控思路，缺少细化落地内容；“概括性描述”指仅笼统说明应急保障方案，无落地管控细则。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方案编制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保障机制、③增值服务、④售后保障措施共4项核心内容。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四项核心环节内容齐全，每项内容均有具体、可执行实施举措，全覆盖售后保障、服务响应、增值服务、风险管控全流程要点，明确服务标准、处置流程、岗位职责、保障机制，得8分； 2、四项核心环节内容齐全，每项核心内容均有基础实施举措，具备基础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与服务措施，得5分； 3、四项核心环节内容齐全，仅概括性描述实施内容，无细化服务流程、保障标准、处置细则，得3分； 4、四项核心环节内容齐全但仅罗列标题无实质内容，或缺失任意1项核心环节内容，得2分； 5、缺失2项及以上核心环节内容，得1分； 6、未提供方案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得0分。说明：“具体、可执行的实施举措”指列明各环节服务标准、售后响应流程、责任人、核查机制、保障措施；“基础实施举措”指简单说明售后保障思路，缺少细化落地内容；“概括性描述”指仅笼统说明售后服务方案，无落地管控细则。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7.0分)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方案编制要求”编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须包含①进出货台账管理制度、②食品安全检测制度、③食品卫生安全措施、④食品留样检测制度共4项核心内容。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四项核心内容齐全，每项内容均有具体、可执行实施举措，全覆盖食品进销、检测、卫生、留样全流程管控要点，明确管控标准、查验机制、风险防控措施、岗位职责，得7分； 2、四项核心内容齐全，每项核心内容均有基础实施举措，具备基础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得5分； 3、四项核心内容齐全，仅概括性描述实施内容，无细化管控流程、查验标准、防控细则，得3分； 4、四项核心内容齐全但仅罗列标题无实质内容，或缺失任意1项核心内容，得2分； 5、缺失2项及以上核心内容，得1分； 6、未提供方案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得0分。说明：“具体、可执行的实施举措”指列明各模块管控标准、实施流程、现场责任人、核查机制、风险处置措施；“基础实施举措”指简单说明管控保障思路，缺少细化落地内容；“概括性描述”指仅笼统说明制度保障理念，无落地执行细则。
	同类项目业绩 (12.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2分。注：需提供合同书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该人员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所提供材料不全、资质不符合要求、社保条件不达标或材料无效的，不予计分。

商务部分	食材检测报告 (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测内容为以下食材类别：家禽类、肉类、果蔬类等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1）家禽类；（2）肉类；（3）果蔬类；提供上述类别的检测报告，每类提供一项检测报告可得3分，同种类别的检测报告最多可得3分，本项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 (8.0分)	根据投标人已投保或中标后承诺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已投保或承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保额≥3000万元的，得8分；2、已投保或承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1000万元≤累计保额<3000万元的，得4分；3、已投保或承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500万元<累计保额<1000万元的，得2分；4、累计保额≤500万元、未提供有效投保材料或投保承诺的，不得分。注：已投保的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保费发票扫描件；若保险有效期无法完整覆盖本项目合同履约周期，须同步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续保承诺函扫描件，材料不全、有效期不足、保额不达标均不予计分。中标后承诺投保的，须提供正式承诺函（格式自拟），明确投保保额、投保时限，承诺在中标且合同签订前完成投保，保险有效期须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履约周期，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冷藏库仓储能力 (5.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要求冷藏库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0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方可予以计分：（1）若为自有冷藏库，须提供投标人名下的冷藏库产权证明，以及以立方米为单位的容积证明材料；若容积材料未标注立方米，投标人需自行换算并附换算公式，否则不予计分。若为租赁冷藏库，须提供投标人作为承租人的冷藏库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以立方米为单位的容积证明材料；若容积材料未标注立方米，投标人需自行换算并附换算公式，否则不予计分。（2）提供正式承诺函，承诺项目成交并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配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冷藏库，并按要求提供对应产权、租赁及容积佐证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注：上述证明材料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提供容积换算依据或无法有效证明的，不予认可。
	作业车辆 (12.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属配送作业车辆进行评审，每提供1辆合规自有作业车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销售发票扫描件；租赁作业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资质无效或无法有效佐证的，不予计分。

	配送加工场地情况 (5.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配送加工场地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0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方可予以计分：（1）若为自有加工场地，提供自有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必须为响应供应商）；若为租赁加工场地，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承租人必须为响应供应商）。（2）提供正式承诺函，承诺项目成交并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配齐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加工场地，并按要求提供对应佐证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注：上述证明材料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有效证明的，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2.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折扣率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折扣率 20% 为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折扣率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采用月度**100%**付款制：乙方须于次月**15**日前凭完整结算材料申请支付，结算金额按公式【**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当月签收供货量**】计算，须同步提供四类法定结算文件：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②合同关键页、③有效发票、④含签收章的送货清单。

注：

1)15日内付款期限自甲方确认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算，不含政府财政部门的审核及支付时间；乙方按时提交申请即视为甲方履约。

2)发票必须真实有效，注明货物明细及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均须加盖发票专用章。

3)若因签收凭证缺失、发票无效或材料不齐导致支付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内部流程或财政支付系统造成的延迟，不构成违约。

4)实际执行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模板及中标承诺为准，本条款与合同冲突时优先适用合同约定。

5)当月综合服务满意度考核结果与付款直接挂钩：当月满意度 **90** 分（含）以上足额支付；低于 **90** 分每降 **1%** 扣当月结算款 **1%**，单月扣款上限 **20%**，扣款直接抵扣当月应付，余款 **15** 日内付清。半年累计 **3** 次低于 **90** 分，甲方可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结算，已扣款项不予返还。

6)因乙方违反配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考核要求被扣分的，甲方有权根据扣分情况，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相应比例款项；涉及重大违约导致终止供货资格的，双方按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进行结算。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781-2026-0152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1460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YJ014603**]，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YJ01460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阳春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1460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阳春市人民医院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1460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